

附件 1

深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一) 调查评价	1. 2023-2024 年, 全面完成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进一步完善地面沉降和岩溶地面塌陷调查成果, 掌握区域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现状及变化趋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2023-2025 年,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综合遥感调查数据, 开展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工作, 及时发现新增隐患点和风险点。	各区政府
	3. 2024 年底前, 完成坪山区、龙岗区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科学评价风险等级, 编制“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 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坪山区政府、龙岗区政府
	4. 2024 年底前, 由住建、交通、水务、城管、铁路、能源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 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或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 建立工作台账, 落实防治措施。	市住房建设局牵头负责削坡建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含农村道路)、市水务局牵头负责水利工程周边、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公园绿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沿线、市轨道办负责协调相关铁路沿线或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
	5. 2023-2025 年, 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 由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 明确防治责任, 落实防治措施, 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 并将台账纳入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具体分工如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自然山体、自然保护地、林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地质灾害和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含农村道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河道、水利工程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及周边危及医疗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风	市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将市相关部门报送的隐患点和风险点台账纳入“一张图”。

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险隐患排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轨道办负责组织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重点任务 (二) 监测预警	1. 2023 年底前，建立市、区标准化预警会商室，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2024 年底前，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2025 年底前，整合利用全市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依职责落实。
	2. 2024 年底前，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2023-2025 年，不断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群测群防能力和水平。	各区政府
	3. 2023-2025 年，各区、市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开展监测点管理与维护，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4. 2025 年底前，根据辖区风险普查成果并结合实际，各区政府至少完成一处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	各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三) 综合治理	1. 2023-2025 年，对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对于排查发现新增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立即纳入治理计划并于次年汛前完工。	各区政府
	2. 2023-2025 年，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或周边稳定性较差、威胁人数较多的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委、轨道办
	3. 2023-2025 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	各区政府

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4. 2023—2025 年，根据“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相关要求，各区应以建设示范县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等工作。	各区政府
重点任务	1. 2023—2025 年，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推广至风险点和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和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突出加强“龙舟水”等重点时段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应急防治	2. 2023—2025 年，加强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提升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支撑力度，各区至少要有 1 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3. 2023—2025 年，重点防御时期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应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指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可提级防御，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实施排危除险。	各区政府
重点任务 （五）宣传培训	结合深圳实际，借助高科技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覆盖不同灾种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配合开展省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行动和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各区政府
重点任务 （六）信息化建设	开展深圳市城市地质调查和各类地质灾害调查项目成果数据挖掘，建成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档案的一体化集成管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有效支撑地质灾害风险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实现省、市、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

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七)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	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工作,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各区政府
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1. 2023 年底前,市、区建立健全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健全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市委编办指导。 各区政府建立健全区级统筹协调机制。
	2. 2023-2025 年,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轨道办
	3. 2023-2025 年,各区政府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
保障措施 (二)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1.2023-2025 年,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技术支撑、综合治理、维护管养等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 2.2023-2025 年,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部门。
保障措施 (三) 持续提升制度化水平	1.2023-2025 年,严格落实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制度,落实日常监管机制和重大建设项目随机抽查机制。	市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023-2025 年,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2023-2025 年,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4.2023-2025 年,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的指导范围,引导房屋建设与边坡支护同时进行。	市住房建设局

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保障措施 （四）强化监督考核	2023-2025 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引导各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继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督促各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计划）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生态提升和维护管养等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全市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重点对省、市三年行动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督办，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